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本册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8
二、评估目的	8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5
五、评估基准日	96
六、评估依据	96
七、评估方法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6
九、评估假设	118
十、评估结论	1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01 号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达华智能《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进行评估的相关纪要》显示，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因此委托本公司对达华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达华智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0,138.80 万元，评估价值 373,8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293,661.20 万元，增值率为 366.44%。

(二) 以达华智能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948.66 万元，评估价值 373,8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95,851.34 万元，增值率为 110.0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656.41	-	-	-
非流动资产	2	377,852.40	-	-	-
其中：长期应收账款	3	3,887.55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305,943.4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85.16	-	-	-
其他非流金融资产	6	19,720.00	-	-	-
固定资产	7	18,505.49	-	-	-
在建工程	8	6,508.84	-	-	-
使用权资产	9	221.18	-	-	-
无形资产	10	2,555.1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5.9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9,939.63	-	-	-
资产总计	13	394,508.81	-	-	-
流动负债	14	181,736.68	-	-	-
非流动负债	15	34,823.48	-	-	-
负债合计	16	216,560.15	-	-	-
净资产	17	177,948.66	373,800.00	195,851.34	110.0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达华智能纳入评估范围的 15 项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3,149.61m²，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净值
1	四川大楼101	839.78	16,017,807.44
2	四川大楼102	319.42	
3	四川大楼201	922.91	
4	四川大楼202	439.87	
5	四川大楼203	315.63	
6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0号	31.20	
7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1号	31.20	
8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2号	31.20	
9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3号	31.20	
10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4号	31.20	
11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5号	31.20	
12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6号	31.20	
13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7号	31.20	
14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8号	31.20	
15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9号	31.20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达华智能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对上述事项，达华智能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达华智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达华智能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2.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9 项，均有机动车行驶证，但 1 辆车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产权人不符，系集团改制原因尚未变更行驶证，明细详见下表：

表中序号	车辆牌号	规格型号	账面净值(元)	证载权利人	实际产权人
1	京 JUI263	小型普通客车金杯 SY6471DS	4,422.18	贾中庆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对上述事项，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包括：

1. 达华智能

（1）2019年11月20日，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华智能、蔡小如和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2019年11月2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了（2019）沪贸仲裁字第1212号《裁决书》。根据《和解协议》和《裁决书》，公司、蔡小如、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签订的《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于2018年3月19日签订的《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7月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统称“案涉交易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解除，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负有案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达华智能、蔡小如应于2022年6月26日前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3.88亿元（“和解款项”）及按照年利率7%的单利计算的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若达华智能、蔡小如违反和解协议和裁决书，则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46亿元（若适用）。

2019年11月20日，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华智能、蔡小如、陈融圣和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根据协议，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基于协议约定向达华智能发出收购通知或拒绝收购通知，在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拒绝收购通知的情况下，达华智能和蔡小如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及相应利息；在过渡期间，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支持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若达华智能、蔡小如违反协议约定，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达华智能、蔡小如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违约金（和解协议和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6亿元）；陈融圣为达华智能、蔡小如遵守其在和解协议和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和承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违约金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截止评估准日，该《裁决书》尚在履行中，企业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计提相关利息支出，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非流

动金额资产中达华智能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 30%股权，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达华智能向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购买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 70%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尚未过户，存在可能退回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依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6民初26585号，原告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达华智能一案中，达华智能尚有 1,349,904.10 元未支付给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该部分负债。

(3) 因买卖合同纠纷，广东广信君达(中山)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275.63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 7 月，中山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5.63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20民终7724号文)裁定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2071民初15230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企业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该部分负债。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执1474号、(2020)闽01执1474号，原告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中，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个案件共执行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1,200.00 元及按照年利率 24.00%计算的违约金，因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追加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2) 因买卖合同纠纷，沈阳龙升合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集团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货款及违约损失，2022 年 1 月，沈河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新东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58.8 万元及违约金 86.11 万元，新东网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判决。

3.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02民初318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纠纷一案



中，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收取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保证金 1,167.00 万元，且双方同意在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500.00 万元后，该保证金用于抵偿剩余本金 1,167.00 万元；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转移占有的 2,437.746 吨彩棉已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偿还的本金，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应优先偿还上述融资本金尚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到期的贷款余额，并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抵押解除情况向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部分解除抵押的彩棉；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有任意一期未能依约如期足额还款，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上述所欠全部款项，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剩余款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因中国彩棉公司未履行该调解书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2 执 799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3,635.00 万元，活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因中国彩棉公司未履行该调解书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2 民初 859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编号为 BL-XMDH-000101 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和编号为 FWXY-BL-XMDH-000101 的《保理管理服务协议》；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债务总额 28,742,824.35 元，其中保理融资款 2,500.00 万元、保理管理服务费 766,666.88 元、逾期费用 2,524,717.82 元、律师费 42.0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439.65 元、财



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公证费 2,000.00 元；被告应将放置于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 1,283.158 吨彩棉（即编号为 CGHT-XDH-TC-2017121201《采购合同》附件所列彩棉）抵押给原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 72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7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截止评估基准日，案件正在执行中，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通知书（2020）闽 05 执 392 号，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上饶市佳事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旭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茜君、施珈琦合同纠纷[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09 号一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即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执行回金额 160.00 万元，对于剩余应收账款，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达华智能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字第 4701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十一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94,508.8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16,560.1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7,948.66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3月30日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由达华智能变更为达华智能下属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出报告日，达华智能股票价格较基准日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1.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查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达华智能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1/21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2021/7/14	78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4	247.8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 股权出质情况

（1）2018年10月9日，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质字第305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50.00%股权，质押数量为人民币22,775.00万元，质押价值为人

民币 27,000.0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 35000020180037；2020 年 11 月 20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编号 2018 年质字第 035 号-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将出质人变更为达华智能，债权确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17 年 9 月 19 日，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00020170048。

(3) 2021 年 12 月 8 日，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B2021N002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股权，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质押价值为 6,000.00 万元。

(4) 2018 年 10 月 9 日，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质字第 306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5,434.78 万元，质押价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质押登记编号为（青城阳）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 000049 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办理股权处置变更登记，将出质人变更为达华智能。

(5) 2021 年 12 月 20 日，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B2021N00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的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质押价值为 5,000.00 万元。

(6) 2021 年 9 月 3 日，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 万份股权数额质押给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18220210036。

(7) 2021 年 9 月 3 日，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万份股权数额质押给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18220210035。

(8) 2020 年 1 月 29 日，达华智能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被质押权利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6% 股权。

(9) 2020 年 1 月 20 日，达华智能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10) 2019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7545 万元），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华智能、蔡小如、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履行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

(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王昌淦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7.5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为 1420200175。

(12) 2020 年 1 月 22 日，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87.0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 1420200021。

(13) 2020 年 1 月 22 日，王红雨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12.0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 1420200022。

3. 抵押事项

(1)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所签订的书面协议、合同和其他书面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厂房	钢混	2007/12	8,707.75
2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办公楼	混合	2007/12	2,182.95
3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检测中心	钢混	2007/12	3,292.92
4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土地使用权			33,120.00
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4359 号	办公大楼	钢混	1995/6	7,744.76
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4359 号	土地使用权			2,697.80

(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2104130043 号”，主要用于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7230633-2 号、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8271603-2 号）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担保金额为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整，具体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泰丰厂房 1#楼	2008-12	20,335.88
2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配电房	2008-12	375.10
3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厂房	2008-12	634.74
4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食堂	2008-12	1,586.38
5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宿舍楼	2008-12	6,005.16
6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泰丰厂房 2#楼	2016-03	16,329.95
7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土地使用权		32,099.40

(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3001000020210005 的《额度授信合同》，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03001080420210005），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具体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1 层 102	2014-12	531.08
2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1 层 101	2014-12	142.95
3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3 层 301	2014-12	764.89
4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2 层 201	2014-12	754.60
5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4 层 401	2014-12	764.89
6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5 层 501	2014-12	474.19
7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6 层 601	2014-12	474.19
	合计			3,906.79

(4)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抵押单位	抵押合同编号
1	深房地字第 4000536088 号	95.5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26551080120211011

(5) 新东网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3001000020210005 的《额度授信合同》，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为 003001080320210005），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 月	建筑面积 (m²)
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39420 号《房屋所有权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院）26#楼 3 层、4 层	钢混	2006-4	2,027.73
2	榕国用（2014）第 30932300213 号《土地使用权证》	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园产业基地 26#三、四层			464.00

4. 租赁事项

（1）2020 年 7 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榕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 405 号中的 101 号、102 号、201 号（建筑面积 1,428.63 平方米，含地上 1 层、地上 2 层，不含 1 楼消防监控室）用于餐饮及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其中 102 号中的 43 平米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租赁期限为 5 年，年合同租金为 2,022,100.00 元（含增值税）。合同满 3 年后租金递增 10%，即第四、五年年租金为 2,224,310.00 元（含增值税）。2021 年 4 月 6 日，达华智能、北京万榕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因达华智能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达华智能将原合同名下的房屋经营权由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权管理，达华智能在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接。

（2）2019 年 2 月 27 日，达华智能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SID-Z[2019]Z-001 号《研发楼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研发楼出租给达华智能，租赁面积为 2,285.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双方约定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0 元每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91,434.40 元每月，达华智能应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金额（人民币 182,868.8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 或有负债

根据达华公告内容显示“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截止评估基准日，达华智能存在 51,708,4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按规定需要



回购注销。

由于达华智能尚无回购注销方案，同时向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截止基准日并未计提该部分利息，计划在履行回购义务时一次性计提相关利息，因此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限制流通股在回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利息和未考虑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应注销而未注销对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下属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下属公司及达华智能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



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四）对于账外无形资产，由于部分无形资产取得申请较长，企业已不再缴纳年费或者不在使用，因此本次达华智能未纳入评估范围，具体账外无形资产以达华智能申报的为准。

（十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均在发生变化，如果企业本次经济行为所对应的“定价基准日”发生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则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股价水平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达华智能的股票价格均在变化，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达华智能的股票收盘价为3.64元；评估报告日2022年6月10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9日）收盘价为每股2.71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六）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大宗交易折扣的影响。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分项合计、元与万元换算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达华智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6101 号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达华智能，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证券代码：002512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10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8 月 10 日至长期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SZ

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简介

达华智能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的高科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2SZ）。达华智能以“海联网”和“数字屏”为核心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达华智能前瞻布局高通量卫星和 5G 融合通信，以福州为中心，辐射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提供“海-船-岸-养-旅-管-产”相结合的海洋数字应用，打造融合卫星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慧海洋和海洋经济运营为一体的海联网；依托拥有全球领先的智能显示主板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以高度定制化屏显终端为“容器”，搭载海量应用加自由定制智慧云屏系统的达华数字屏；凭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实力以及掌握的各种前沿数字信息技术，倾力构建“达华智慧云”生态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终端+系统应用产品解决方案。立足中国，面向全球。达华智能将致力实现“一网一屏”产品云生态服务能力，成为全球用户信赖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3. 历史沿革

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8 月 10 日，由自然人谢春花、蔡小文以人民币出资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84.00 万元、36.00 万元。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股东谢春花、蔡小文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春花	84.00	70.00%
蔡小文	36.00	30.0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2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1 日，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谢春花同意将其所占公司 70.00%的股份以人民币 84.00 万元转让给蔡小如；股东蔡小文同意将其所占公司 30.00 的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26.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给蔡小如、罗明华。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110.00	90.00%
罗明华	10.00	10.00%
合计	12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27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人民币出资 20.00 万元，罗明华以人民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130.00	86.67%
罗明华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人民币出资 310.00 万元，罗明华以人民币出资 4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440.00	88.00%
罗明华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4 年 7 月 30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人民币出资 460.00 万元，罗明华以人民币出资 4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900.00	90.00%
罗明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13 日，股东蔡小如同意将其所占公司 20.00%、10.00%的股份分别以

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蔡婉婷、蔡小文；股东罗明华同意将其所占公司 10.00 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蔡小文。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600.00	60.00%
蔡小文	200.00	20.00%
蔡婉婷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29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人民币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1,100.00	73.34%
蔡小文	200.00	13.33%
蔡婉婷	200.00	13.33%
合计	1,5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 20 日，股东蔡婉婷同意将其所占公司 13.33% 的股份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蔡小如。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1,300.00	86.67%
蔡小文	200.00	13.33%
合计	1,5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15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1,800.00	90.00%
蔡小文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22 日，达华智能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蔡小如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蔡小文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2,700.00	90.00%
蔡小文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9年2月26日,达华智能股东蔡小如同意将其所占公司5.00%的股权以1,200.00万元转让给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0.125%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刘健;将其所占公司0.062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薛小铜;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范丽敏;将其所占公司0.0375%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吴智军;将其所占公司0.25%的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吴龙慈;将其所占公司0.0875%的股权以21.00万元转让给何伟亮;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吴旭;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张健灵;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阮霭萍;将其所占公司0.05%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吴长阳;将其所占公司0.0625%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梁建明;将其所占公司0.0375%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李淑萍;将其所占公司0.125%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曹阳;将其所占公司0.125%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何佩莲;将其所占公司0.0375%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文颖;同意股东蔡小如以土地出资832.404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3,294.795	85.97%
蔡小文	300.00	7.83%
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6202	5.00%
范丽敏	1.916202	0.05%
刘健	4.790505	0.125%
吴智军	1.437152	0.0375%
吴龙慈	9.58101	0.25%
何伟亮	3.353354	0.0875%
吴旭	1.916202	0.05%
张健灵	1.916202	0.05%
阮霭萍	1.916202	0.05%
吴长阳	1.916202	0.05%
梁建明	2.395251	0.0625%
李淑萍	1.437152	0.0375%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阳	4.790505	0.125%
何佩莲	4.790505	0.125%
薛小铜	2.395251	0.0625%
文颖	1.437152	0.0375%
合计	3,832.40	100.00%

2009年5月31日，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同意将认缴注册资本由3,832.404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蔡小如	6,877.60	85.97
蔡小文	626.40	7.83
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00
范丽敏	4.00	0.05
刘健	10.00	0.125
吴智军	3.00	0.0375
吴龙慈	20.00	0.25
何伟亮	7.00	0.0875
吴旭	4.00	0.05
张健灵	4.00	0.05
阮霭萍	4.00	0.05
吴长阳	4.00	0.05
梁建明	5.00	0.0625
李淑萍	3.00	0.0375
曹阳	10.00	0.125
何佩莲	10.00	0.125
薛小铜	5.00	0.0625
文颖	3.00	0.0375
合计	8,000.00	100.00%

2010年12月03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8年11月1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州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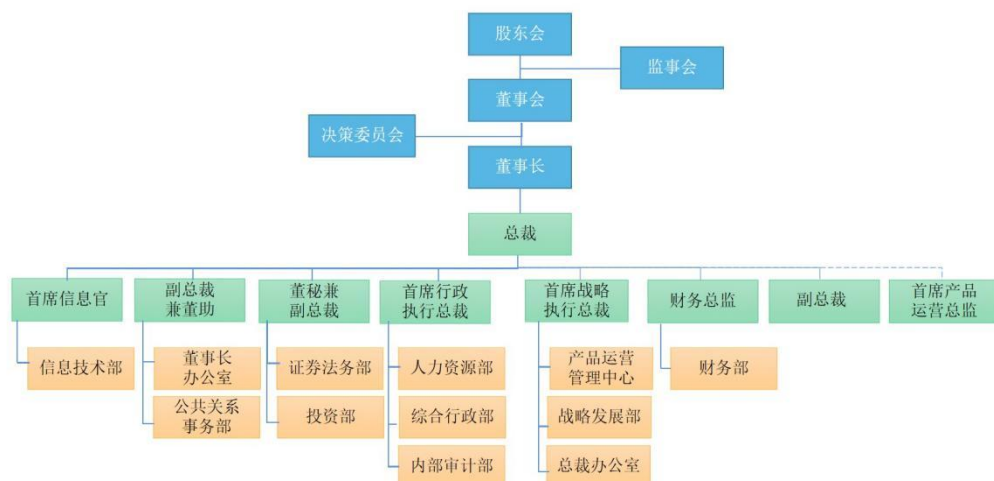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本性质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蔡小如	98,979,863.00	8.63	A 股流通股	冻结 98,979,863.00 质押 83,000,000.00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00	8.11	A 股流通股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00	7.62	A 股流通股	
陈融圣	61,329,099.00	5.35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质押 61,329,099.00
张寿春	28,000,000.00	2.44	A 股流通股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22,894,182.00	2.00	A 股流通股	
蔡小文	22,281,600.00	1.94	A 股流通股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0	1.74	A 股流通股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00	1.33	A 股流通股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00	1.24	A 股流通股	

4.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 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达华智能（本部）在册职工为 96 人，其专业结构、年龄分布、

学历状况如下表: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16	16%
管理人员	80	84%
销售人员	0	-
生产人员	0	-
合计	96	1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7	7%
26 岁-30 岁	14	14%
31 岁-40 岁	39	40%
41 岁-50 岁	26	27%
51 岁以上	10	11%
合计	96	100%

3) 员工学历状况

学历分类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5	15%
本科	51	54%
大专及以下学历	30	31%
合计	96	100%

5. 产权架构

(1) 长期投资单位

达华智能现有长期投资单位21个, 其中15个为控股子公司, 6个为联营企业, 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100	236,766,400.00	-	236,766,400.00
2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	100	115,720,000.00	115,720,000.00	-
3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017-01	100	202,961,435.00	157,681,138.69	45,280,296.31
4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	100	867,537,598.75	-	867,537,598.75
5	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	100	464,541,251.35	204,088,132.92	260,453,118.43
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100	994,751,764.84	-	994,751,764.84
7	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	75	50,212,080.00	-	50,212,080.00
8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100	6,338,901.09	6,338,901.09	-
9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11	1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	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	99.0099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1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	100	80,579,654.88	-	80,579,654.88
12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90	7,952,300.00	-	7,952,300.00
13	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100	246,000.00		246,000.00
14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100	8,050,060.55	-	8,050,060.55
15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51	388,578,000.00	-	388,578,000.00
16	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49	1,047,122.21	-	1,047,122.21
17	北京新时代智库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	40	2,602,202.19		2,602,202.19
18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	30	35,377,744.38	-	35,377,744.38
19	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	21	-	-	-
20	南京衡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	34	17,253.72	17,253.72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21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2014-12	48.99993	2,926,622.99	2,926,622.99	-
	合计	-		3,546,206,391.95	486,772,049.41	3,059,434,342.54

(2)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1) 长期投资单位-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优码”)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5112247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科技大厦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学军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09

经营期限: 2003-07-09 至 2023-07-0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服务; 维修网络工程; 电子产品开发; 计算机及其外设、通信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网络产品零售、租赁; 安防工程, 防盗报警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25.46	4,061.06	2,173.33
非流动资产	5,281.83	2,648.57	854.52
资产总额	10,007.28	6,709.64	3,027.85
流动负债	1,149.40	924.90	1,042.44
非流动负债	-	-	410.65
负债总额	1,149.40	924.90	1,453.09
净资产	8,857.88	5,784.73	1,574.76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474.69	2,672.59	2,038.72
减：营业成本	1,837.61	2,355.65	2,105.24
税金及附加	1.76	1.76	3.43
销售费用	1,426.71	477.19	420.31
管理费用	1,253.44	863.00	948.99
研发费用	417.52	251.75	267.93
财务费用	0.27	-4.37	-0.88
加：其他收益	-	76.05	166.40
投资收益	-7.53	-	-
信用减值损失	-733.28	20.65	-601.30
资产减值损失	-2,045.19	-1,429.96	-1,898.85
加：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248.62	-2,605.63	-4,040.06
加：营业外收入	98.65	0.54	0.002
减：营业外支出	8.30	328.06	169.92
三、利润总额	-6,158.27	-2,933.15	-4,209.97
减：所得税费用	836.19	-	-
四、净利润	-6,994.46	-2,933.15	-4,209.9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年、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85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37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47017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长期投资单位-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通九方”）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864957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4 层 4030B

法定代表人：王英姿

注册资本：2,45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交通设施；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57.08	726.78	546.19
非流动资产	20,914.89	22,887.63	20,580.49
资产总额	23,571.97	23,614.41	21,126.69
流动负债	17,925.41	15,227.54	9,195.40
非流动负债	8,088.66	12,604.44	19,039.23
负债总额	26,014.07	27,831.98	28,234.62
净资产	-2,442.10	-4,217.57	-7,107.93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93	-541.89	152.12
减：营业成本	6.53	48.29	119.73
税金及附加	0.60	0.66	-
销售费用	164.19	372.26	86.43
管理费用	689.85	334.59	152.86
研发费用	2,801.63	216.00	-
财务费用	1,231.72	491.03	106.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3.60	214.13	-4.00
资产减值损失	-126.82		-2,665.9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10.67		-
二、营业利润	-6,419.34	-1,790.59	-2,983.63
加：营业外收入	7.16	15.88	93.04
减：营业外支出	3.31	0.59	2.27
三、利润总额	-6,415.49	-1,775.30	-2,892.86
减：所得税费用	0.02	0.18	-2.50
四、净利润	-6,415.51	-1,775.47	-2,890.36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84.28	955.76	798.27
非流动资产	15,989.49	13,444.68	7,373.76
资产总额	18,873.77	14,400.44	8,172.04
流动负债	17,922.91	15,224.96	9,192.5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7,922.91	15,224.96	9,192.56
净资产	950.86	-824.52	-1,020.52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93	-541.89	152.12
减：营业成本	6.53	48.29	119.73
税金及附加	0.15	0.66	-
销售费用	164.19	372.26	86.43
管理费用	657.08	334.09	122.07
研发费用	2,801.63	216.00	-
财务费用	1,364.73	491.05	106.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2.33	213.83	-3.85
其他收益	10.67	-	-
资产减值损失	-126.82	-	-
二、营业利润	-5,907.87	-1,790.41	-286.78
加：营业外收入	7.15	15.83	93.04
减：营业外支出	3.31	0.59	2.2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利润总额	-5,904.04	-1,775.18	-196.01
减：所得税费用	-	0.19	-
四、净利润	-5,904.04	-1,775.37	-196.0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1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 长期投资单位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长期投资单位1个，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4-4	52.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B)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隽成”）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97592320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2 栋 1305 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资本：叁仟零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航道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05	5.74	62.32
非流动资产	23,850.43	22,544.01	9,700.70
资产总额	23,902.48	22,549.76	9,763.02
流动负债	279.35	232.80	317.95
非流动负债	23,850.43	22,544.01	9,707.62
负债总额	24,129.79	22,776.81	10,025.57
净资产	-227.30	-227.06	-262.5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45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55	-	38.1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2.47	-0.19	-0.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0.00	-0.003	-0.02
二、营业利润	-60.54	0.19	-37.9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6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60.53	0.24	-37.99
减：所得税费用	-	-	-2.50
四、净利润	-60.53	0.24	-35.4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 长期投资单位

广东隼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长期投资单位1个，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



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佛山市樵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b.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佛山市樵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樵顺”)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佛山市樵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2513474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2 栋 1305 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 庞东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投资、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公路工程投资、航道工程投资、港口及海岸工程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7	0.32	0.70
非流动资产	20,687.18	22,885.60	20,578.65
资产总额	20,694.14	22,885.93	20,579.36
流动负债	9.36	4.83	-
非流动负债	20,850.43	23,047.10	23,404.22
负债总额	20,859.80	23,051.93	23,404.22
净资产	-165.66	-166.00	-2,824.86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21	0.50	-7.3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54	0.17	0.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1.26	0.31	-0.13
资产减值损失	-	-	-2,665.94
二、营业利润	-450.93	-0.36	-2,658.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50.93	-0.36	-2,658.86
减：所得税费用	0.02	-0.02	-
四、净利润	-450.95	-0.34	-2,658.8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长期投资单位-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57688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法定代表人：宋阳

注册资本：5434.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8-11-07

经营期限：1978-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9.49	1,233.16	377.99
非流动资产	2,998.69	3,661.36	3,571.43
资产总额	5,038.18	4,894.53	3,949.42
流动负债	3,325.29	3,488.96	3,940.11
非流动负债	-	0.00	-
负债总额	3,325.29	3,488.96	3,940.11
净资产	1,712.89	1,405.57	9.31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9.83	3,012.15	2,782.81
减：营业成本	3,496.71	2,066.83	2,001.88
税金及附加	119.83	92.58	80.49
销售费用	581.57	178.89	229.05
管理费用	2,077.79	897.62	1,494.6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2.73	80.93	95.48
加：其他收益	83.50	21.39	10.45
投资收益	-291.56	3.44	31.11
汇兑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68	-	-
信用减值损失	86.23	6.09	-77.79
资产减值损失	472.39	-23.90	-241.28
资产处置收益	248.70	-12.88	-
二、营业利润	-232.21	-310.56	-1,396.24
加：营业外收入	1.37	3.24	0.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69	-	0.12
三、利润总额	-232.53	-307.32	-1,396.2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32.53	-307.32	-1,396.2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长期投资单位-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庄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33,638.23	43,350.10	46,462.34
非流动资产	35,399.04	36,126.92	19,353.57
资产总额	69,037.27	79,477.02	65,815.90
流动负债	17,648.79	26,545.16	17,260.24
非流动负债	1,315.59	3,417.60	2,514.27
负债总额	18,964.38	29,962.76	19,774.52
净资产	50,072.89	49,514.27	46,041.39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42.85	16,663.19	18,306.01
减：营业成本	10,950.14	9,811.34	14,717.85
税金及附加	112.82	119.12	91.00
销售费用	2,773.73	1,916.83	1,584.27
管理费用	3,336.64	3,462.60	2,543.52
研发费用	759.04	389.90	507.62
财务费用	390.69	13.29	402.30
加：其他收益	256.90	576.62	172.11
投资收益	299.81	171.06	49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4.62	-	-
信用减值损失	-4,196.85	-2,666.41	-2,898.85
资产减值损失	-1,210.78	-470.33	-29.10
资产处置收益	-	8.69	6.77
二、营业利润	-9,016.51	-1,430.25	-3,792.5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3.01	261.46	23.08
减：营业外支出	101.08	9.85	794.15
三、利润总额	-9,094.59	-1,178.64	-4,563.58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7	-17.32	-1,113.77
四、净利润	-8,012.31	-1,161.32	-3,449.82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27,505.31	27,138.70	46,197.84
非流动资产	42,287.05	45,480.07	38,871.48
资产总额	69,792.36	72,618.77	85,069.32
流动负债	14,808.03	15,697.90	35,158.08
非流动负债	-	2,400.00	2,400.00
负债总额	14,808.03	18,097.90	37,558.08
净资产	54,984.33	54,520.86	47,511.24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51.72	10,616.73	13,913.60
减：营业成本	7,279.98	7,812.21	11,618.04
税金及附加	57.63	53.72	36.15
销售费用	2,018.08	1,425.31	1,159.48
管理费用	2,386.60	2,759.44	2,005.51
研发费用	544.09	147.11	256.84
财务费用	-290.03	108.30	384.11
加：其他收益	81.21	421.17	154.13
投资收益	-1,107.12	513.93	-4,55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712.83	-412.72	-1,908.05
资产减值损失	-801.76	-6.78	-25.80
资产处置收益	-	8.26	-1.5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二、营业利润	-5,985.11	-1,165.49	-7,886.57
加：营业外收入	8.78	103.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4	9.18	32.35
三、利润总额	-5,992.77	-1,071.67	-7,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719.69	-181.00	-931.36
四、净利润	-5,273.08	-890.67	-6,986.56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2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8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长期投资单位

新东网现有长期投资单位 8 个，5 个全资子公司，2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	100%	全资	5,000,000.00	5,000,000.00
2	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1	100%	全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香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	100%	全资	2,417,610.00	2,417,610.00
4	新东网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012-11	100%	全资	174,935,756.60	174,935,756.60
5	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55%	控股	5,500,000.00	5,500,000.00
6	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54%	控股	1,262,731.56	1,262,731.56
7	厦门东网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	40%	非控股	11,313,749.34	11,332,458.26
8	上海显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100%	全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合计				210,429,847.50	210,448,556.42

(B) 被投资单位概况

A) 长期投资单位-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升大邦”)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北京东升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578240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弘善家园405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雪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524.81	280.47	46.12
非流动资产	40.14	39.69	38.62
资产总额	564.95	320.16	84.74
流动负债	2,462.37	2,446.18	2,514.4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462.37	2,446.18	2,514.46
净资产	-1,897.42	-2,126.02	-2,429.7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40.57
减：营业成本	-	-	41.58
税金及附加	0.37	0.37	0.38
销售费用	200.64	211.43	147.02
管理费用	35.47	5.96	74.39
研发费用	41.52	-	-
财务费用	0.01	0.06	0.05
加：其他收益	-	1.26	0.40
投资收益	2.33	-0.63	-0.44
信用减值损失	-11.78	-11.42	-80.78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87.46	-228.60	-303.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3
三、利润总额	-287.46	-228.60	-30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87.46	-228.60	-303.7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07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81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长期投资单位-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东网”）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5318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5 层 504-50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19日至3999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合同的授权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网上贸易代理；销售：农副产品、水产品；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四川新东网主营业务介绍

四川新东网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注服务于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等业务。

c. 四川新东网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四川新东网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3,232.38	3,441.18	3,508.56
非流动资产	647.52	560.55	524.41
资产总额	3,879.90	4,001.73	4,032.97
流动负债	1,104.39	995.63	852.1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104.39	995.63	852.15
净资产	2,775.51	3,006.10	3,180.82

四川新东网近年的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7.03	2,692.91	3,481.73
减：营业成本	1,345.75	1,514.03	2,401.02
税金及附加	15.26	14.87	13.90
销售费用	350.68	237.41	223.74
管理费用	344.02	403.40	256.85
研发费用	92.89	228.01	216.7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0.12	-0.19	0.28
加：其他收益	3.25	6.85	1.38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6.56	-60.77	-215.91
资产减值损失	-	-0.34	-0.18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5.24	241.12	154.51
加：营业外收入	3.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11.74
三、利润总额	268.61	241.07	142.77
减：所得税费用	4.48	11.85	-31.95
四、净利润	264.13	229.23	174.72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029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的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8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会计报表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d. 产权架构

(a) 长期投资单位

四川新东网现有长期投资单位1个，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云南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51.00	控股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b) 被投资单位概况

a) 长期投资单位-云南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东网”）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云南新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K8RXY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9 楼 A 区附 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2016年4月15日至2036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合同的授权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69	87.52	36.56
非流动资产	7.85	0.14	0.14
资产总额	103.54	87.67	36.70
流动负债	158.04	154.05	113.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58.04	154.05	113.05
净资产	-54.50	-66.38	-76.34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2	-	-
减：营业成本	10.00		6.93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5.83	3.3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29.85	7.71	1.08
财务费用	0.03		0.11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0.47	-0.85	-1.84
二、营业利润	-104.86	-11.88	-9.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01		
三、利润总额	-104.87	-11.88	-9.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04.87	-11.88	-9.9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 00102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长期投资单位-上海显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显德”）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上海显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5RQ7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吴立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3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物联网科技、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66	31.04	30.34
非流动资产	770.20	765.03	9.06
资产总额	831.86	796.07	39.40
流动负债	832.29	781.80	780.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832.29	781.80	780.83
净资产	-0.44	14.27	-741.43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84	35.58	
减：营业成本	798.01	6.07	
税金及附加	2.89	0.05	
销售费用	25.65	8.26	
管理费用	63.52	23.04	5.76
财务费用	0.12	0.17	0.12
加：其他收益	41.12	20.01	
信用减值损失	-2.02	0.61	0.58
二、营业利润	7.75	18.62	-5.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
三、利润总额	7.75	18.62	-755.30
减：所得税费用	2.49	3.92	0.40
四、净利润	5.27	14.70	-755.7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07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D)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315367982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李壮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84.60	1,107.28	2,565.66
非流动资产	0.03	0.54	17.26
资产总额	1,084.63	1,107.82	2,582.92
流动负债	1.19	24.28	1,487.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19	24.28	1,487.1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083.44	1,083.54	1,095.76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	37.36	1,470.02
减：营业成本	7.28	18.97	1,352.57
税金及附加	0.01	0.23	2.48
销售费用		0.29	41.36
管理费用	15.55	15.93	5.02
财务费用	0.32	0.31	0.25
加：其他收益	0.01		15.22
信用减值损失	-54.89	-2.03	-65.35
资产减值损失			-1.54
二、营业利润	-70.53	-0.41	16.6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0.53	-0.41	16.66
减：所得税费用		-0.51	4.44
四、净利润	-60.53	0.10	12.2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078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E) 长期投资单位-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农通”）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584855271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8 号 6 栋 5 层 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新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0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农产品物流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仓储服务；网上提供初级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保护和安全系统的技术开发；对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食品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7.77	63.18	127.89
非流动资产	4.89	3.42	5.22
资产总额	122.66	66.60	133.11
流动负债	185.45	106.25	178.4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85.45	106.25	178.43
净资产	-62.79	-39.65	-45.33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53	154.42	150.28
减：营业成本	33.05	111.80	100.11
税金及附加	0.10	0.25	1.40
销售费用	7.59	0.26	0.02
管理费用	26.99	14.04	21.59
研发费用	79.48	14.78	34.06
财务费用	0.02	-0.01	-0.01
加：其他收益	3.00	10.54	
投资收益			0.24
信用减值损失	-5.79	-0.25	-7.70
资产处置收益		0.55	8.27
二、营业利润	-82.49	24.15	-6.0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6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利润总额	-82.49	23.54	-6.08
减：所得税费用	-5.04	0.41	-0.41
四、净利润	-77.45	23.13	-5.6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0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9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F) 长期投资单位-新东网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国际”）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新东网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境外投资[2016]N00135 号

b. 新东网国际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新东网国际近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4.30	360.48	17.22
非流动资产	17,053.73	17,053.73	17,053.73
资产总额	17,488.03	17,414.21	17,070.95
流动负债	443.80	415.98	135.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43.80	415.98	135.99
净资产	17,044.24	16,998.23	16,934.96

新东网国际近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4.74	55.46	64.6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92	-1.53	-1.88
加：其他收益	-	8.08	0.90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0.15
资产减值损失	-	-0.15	-1.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5.66	-46.00	-63.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三、利润总额	-65.66	-46.00	-63.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5.66	-46.00	-63.28

新东网国际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长期投资单位

新东网国际现有长期投资单位1个，为控股子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福致达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0.00	全资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b）被投资单位概况

a)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福致达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致达鑫”）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福致达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6R6Q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 9-7 号 1 层 104

法定代表人：吴清金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4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②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654.08	18,863.80	18,132.77
非流动资产	2,196.45	26.55	0.12
资产总额	21,850.53	18,890.35	18,132.90
流动负债	3,909.39	969.37	186.3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909.39	969.37	186.31
净资产	17,941.14	17,920.98	17,946.59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4.08	365.87	-17.98
减：营业成本	882.94	142.97	-
税金及附加	5.89	2.05	0.83
销售费用	28.14	1.84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54.28	166.88	34.31
财务费用	-251.46	-8.68	0.17
信用减值损失	-27.17	36.18	105.31
资产处置收益	-	-0.12	-
加：其他收益	10.90	24.62	0.01
二、营业利润	118.02	121.49	52.0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
三、利润总额	118.09	121.49	52.03
减：所得税费用	100.71	141.65	26.43
四、净利润	17.38	-20.16	25.6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029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7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G) 长期投资单位-香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东网”）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香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Doone Science & Tech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喜讯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5.22	298.31	127.30
非流动资产	0.13	0.13	0.13
资产总额	365.35	298.44	127.43
流动负债	407.36	349.07	181.71
非流动负债	142.47	122.90	114.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5.22	298.31	127.30
非流动资产	0.13	0.13	0.13
负债总额	549.83	471.97	295.99
净资产	-184.48	-173.53	-168.5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0.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	11.59	1.49
财务费用	0.91	-22.54	-6.47
加：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2.72	10.95	4.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72	10.95	4.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72	10.95	4.9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2020 年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长期投资单位-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84262-000-11-21-0

法定住所：九龙湾-亿京中心

注册资本：港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346.21	19,279.91	54,580.75
非流动资产	57,658.90	57,534.36	17,663.99
资产总额	77,005.11	76,814.27	72,244.74
流动负债	54,018.42	45,830.52	46,199.4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54,018.42	45,830.52	46,199.43
净资产	22,986.69	30,983.75	26,045.31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6	-	-
减：营业成本	14.27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12	163.66	197.5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528.57	1,250.75	-826.81
加：投资收益	-184.69	9,418.26	-8,170.37
信用减值损失	28.64	-6.80	-7.28
二、营业利润	-3,749.95	7,997.05	-7,548.3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3,749.95	7,997.05	-7,548.35
减：所得税费用	0.29	-	-
四、净利润	-3,750.24	7,997.05	-7,548.3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34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 00138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 长期投资单位-Supremesat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Supremesat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斯里兰卡科伦坡世贸中心西塔 33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编号: PV82097

经营范围: 通过卫星通讯为渔船、政务船、执法船提供话音、数据和视频传输服务; 信息服务转售; 卫星转发器租赁; 系统集成。

香港达华对其的投资总额为 3,633.34 美元, 股权比例为 49.00%。

(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SP SATELLITES CORPORATION SDN BHD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SP SATELLITES CORPORATION SDN BHD

注册地: NO.36-1(1ST FLOOR), JALAN METRO PERDANA BARAT 2, TAMAN USAHAWAN KEPONG, 52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编号: 1171437M

经营范围: 卫星通信服务, 提供特定的电信应用服务(例如: 卫星追踪, 通信, 遥感勘测, 雷达地面站运营等)以及其他的电信业务。

香港达华对其的投资总额为 206.00 万美元, 股权比例为 25.00%。

6) 长期投资单位-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

A.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896235

名称: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 6 楼四区(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盛

注册资本: 26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9 日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6,804.32	135,837.70	106,543.82
非流动资产	9,666.57	11,294.33	12,583.85
资产总额	156,470.89	147,132.03	119,127.67
流动负债	99,688.19	86,273.91	61,927.86
非流动负债	200.00	400.00	291.51
负债总额	99,888.19	86,673.91	62,219.37
净资产	56,582.70	60,458.12	56,908.30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1,444.39	173,420.07	174,990.44
减：营业成本	158,068.56	155,946.88	163,963.77
税金及附加	463.55	449.15	203.72
销售费用	2,606.31	1,513.47	2,179.53
管理费用	5,490.84	6,105.58	3,991.47
研发费用	7,631.41	9,370.81	7,906.08
财务费用	-271.92	-1,389.71	129.60
加：其他收益	1,304.02	921.63	794.39
投资收益	-	-184.23	23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3.41	-	-
信用减值损失	-1,529.38	-41.27	-676.79
资产减值损失	-789.73	-79.53	-1,262.64
资产处置收益	-5.57		-
二、营业利润	3,381.57	2,040.49	-4,295.64
加：营业外收入	64.89	161.51	143.43
减：营业外支出	5.90	47.59	1,049.76
三、利润总额	3,440.56	2,154.41	-5,201.97
减：所得税费用	-284.77	278.76	-2,276.74
四、净利润	3,725.33	1,875.65	-2,925.23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7,224.45	154,154.71	101,974.51
非流动资产	7,094.45	7,058.25	8,114.68
资产总计	154,318.90	161,212.97	110,089.19
流动负债	97,686.66	102,086.75	53,056.22
非流动负债	200.00	400.00	291.51
负债合计	97,886.66	102,486.75	53,347.73
净资产	56,432.24	58,726.21	56,741.46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6,556.99	135,270.94	121,895.64
减：营业成本	164,281.33	121,169.12	113,279.05
税金及附加	432.20	295.74	144.72
销售费用	2,399.65	1,370.31	1,690.71
管理费用	4,102.49	5,207.54	1,815.44
研发费用	7,577.31	7,103.92	6,068.16
财务费用	-184.27	-554.90	-28.34
加：其他收益	1,224.43	691.26	670.67
投资收益		-184.23	23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3.41		
信用减值损失	-1,187.65	-645.82	-473.50
资产减值损失	123.25	-555.57	-955.65
资产处置收益	-5.57		
二、营业利润	5,049.32	-15.14	-1,599.45
加：营业外收入	62.63	161.57	129.62
减：营业外支出	5.88	14.01	1,048.06
三、利润总额	5,106.06	132.42	-2,517.88
减：所得税费用	-89.27	-161.78	-1,157.73
四、净利润	5,195.33	294.20	-1,360.16

深圳金锐显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第 001198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 00137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 长期投资单位

深圳金锐显现有长期投资单位 4 个，4 个全资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参股的投资单位采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	100%	全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	浙江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	100%	全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金锐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100%	全资		-
4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9	13.50%	参股	12,000,000.00	12,489,125.88
	合计				23,000,000.00	23,489,125.88

(B) 被投资单位概况

a. 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a) 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10586B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59号2栋

法定代表人：方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数码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339.64	11,751.43	21,076.47
非流动资产	3,491.44	5,269.38	5,366.77
资产总额	26,831.09	17,020.81	26,443.24
流动负债	27,560.53	17,413.01	28,073.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27,560.53	17,413.01	28,073.83
净资产	-729.44	-392.20	-1,630.59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51.42	39,603.98	35,836.48
减：营业成本	27,250.98	35,659.56	34,776.13
税金及附加	15.76	65.68	34.91
销售费用	372.15	1,309.54	1,011.57
管理费用	134.14	234.25	360.10
研发费用	43.90	2,256.87	1,827.57
财务费用	-13.83	-52.19	-12.79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33.10	1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05.90	214.40	7.47
资产减值损失	-250.03		-118.29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707.61	477.76	-2,260.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2.1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3.58	1.70
三、利润总额	-707.63	474.18	-2,2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38.98	136.93	-1,011.48
四、净利润	-568.64	337.25	-1,238.39

东莞金锐显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金銳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a) 商业登记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金銳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香港”）

登记证号码：65137195-000-08-21-9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3室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994.89	13,146.38	16,815.09
非流动资产	8.15	1.08	36.76
资产总额	13,003.04	13,147.46	16,851.85
流动负债	12,100.09	12,159.64	15,891.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2,100.09	12,159.64	15,891.07
净资产	902.95	987.82	960.78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1.01	15,772.76	32,682.26
减：营业成本	2,441.44	14,349.19	30,365.3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7.82	134.50	312.71
管理费用	1,234.33	1,251.80	1,77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24	30.99	59.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65	-209.71
资产减值损失	-78.57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8.39	91.94	-35.14
加：营业外收入	1.68		1.4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06.70	91.94	-33.68
减：所得税费用	-6.48	7.07	-6.64
四、净利润	-600.22	84.87	-27.05

香港金锐显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浙江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锐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65FW2X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双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1日

经营期限：2017年06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研发；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436.97	56,275.57	40,493.66
非流动资产	169.28	109.25	209.11
资产总额	20,606.26	56,384.81	40,702.77
流动负债	19,371.62	54,395.76	39,012.4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9,371.62	54,395.76	39,012.46
净资产	1,234.64	1,989.05	1,690.31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88.77	80,580.45	77,221.93
减：营业成本	12,118.61	80,149.37	77,184.78
税金及附加	15.59	87.72	24.09
销售费用	10.22	168.53	168.88
管理费用	19.88	55.18	45.39
研发费用	10.20	10.03	10.35
财务费用	-121.06	-813.61	111.64
加：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9.59	97.26	11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2.73	13.63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62.94		-188.69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5.30	1,034.13	-399.63
加：营业外收入	0.58	-0.06	0.1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三、利润总额	-204.72	1,004.07	-399.48
减：所得税费用	-48.96	249.66	-100.74
四、净利润	-155.77	754.40	-298.74

浙江金锐显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d. 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73154856H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6A号威海国际商务大厦11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伟

注册资本：2916.4667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4日

经营期限：2008年03月14日至2058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网站的制作及运营；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期投资单位-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晟”）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49727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B 区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泳霞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32.61	3,766.53	2,184.52
非流动资产	360.88	2,404.88	2,329.00
资产总额	5,693.49	6,171.41	4,513.52
流动负债	86.72	128.44	72.5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86.72	128.44	72.53
净资产	5,606.77	6,042.96	4,440.99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1	95.28	266.79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0.83	0.58	1.7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2.21	72.80	27.7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09	0.04	0.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4.41	413.97	-1,795.21
资产处置收益			-0.88
二、营业利润	-1,406.64	435.83	-1,558.87
加：营业外收入	-	0.37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406.64	436.20	-1,558.87
减：所得税费用	41.84		43.11
四、净利润	-1,448.48	436.20	-1,601.9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 年、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长期投资单位-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ARR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05 号楼 4 层 401 室内 02 室

法定代表人：宋阳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71	295.84	226.87
非流动资产	28.55	24.44	22.23
资产总额	329.26	320.29	249.10
流动负债	98.74	180.08	298.9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98.74	180.08	298.92
净资产	230.53	140.20	-49.8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49	925.60	763.55
减：营业成本	28.42	800.77	648.60
税金及附加	0.13	6.13	2.6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92.57	143.51	421.63
研发费用	5.16	77.46	-
财务费用	17.38	0.06	0.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0.08	-4.05	-3.5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	0.10	-
二、营业利润	-41.25	-106.29	-312.89
加：营业外收入	-	0.45	6.33
减：营业外支出	3.27	0.04	1.80
三、利润总额	-44.52	-105.88	-308.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4.52	-105.88	-308.3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长期投资单位-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JD12P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法定代表人：上官步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66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492.39	10,457.14	8,373.20
非流动资产	61.43	171.80	11.91
资产总额	14,553.82	10,628.93	8,385.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9,801.69	6,193.55	5,771.5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9,801.69	6,193.55	5,771.56
净资产	4,752.13	4,435.38	2,613.54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1.81	2,295.18	405.59
减：营业成本	3,383.02	1,849.17	89.52
税金及附加	5.26	1.43	0.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87.99	343.61	178.3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9.90	90.23	148.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63	-443.38	-1,631.35
其他收益	14.54	6.28	2.26
二、营业利润	-96.45	-426.36	-1,640.29
加：营业外收入	9.67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4.54
三、利润总额	-86.79	-426.36	-1,644.83
减：所得税费用	-16.57	-109.61	177.01
四、净利润	-70.22	-316.75	-1,821.84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31.04	9,865.31	7,843.61
非流动资产	3,050.75	3,165.86	3,006.53
资产总额	14,681.79	13,031.16	10,850.14
流动负债	9,838.41	8,532.49	8,171.0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9,838.41	8,532.49	8,171.09
净资产	4,843.38	4,498.67	2,679.05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6.47	815.39	344.24
减：营业成本	471.94	396.91	89.52
税金及附加	5.11	0.52	0.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08.65	405.31	196.6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27	15.55	75.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9.88	-462.34	-1,633.60
其他收益	14.54	6.28	2.26
二、营业利润	-88.84	-458.95	-1,649.25
加：营业外收入	9.67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0.94
三、利润总额	-79.17	-458.95	-1,650.19
减：所得税费用	-17.48	-114.25	169.43
四、净利润	-61.69	-344.71	-1,819.6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0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 00138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业经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A）厦门达华现有长期投资单位2个，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	100.00	全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厦门紫光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4	100.00	全资	-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B）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A)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欣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5YWN3D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1002 室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毅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270.64	9,497.58	4,940.1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0.68	5.94	5.38
资产总额	14,281.32	9,503.52	4,945.54
流动负债	11,372.09	6,566.30	2,010.5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1,372.09	6,566.30	2,010.54
净资产	2,909.23	2,937.21	2,935.00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0.83	1,558.33	79.85
减：营业成本	2,911.07	1,452.26	-
税金及附加	0.15	0.91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4.82	16.81	0.2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5.63	74.68	72.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5	18.96	2.25
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7.59	32.62	8.9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60
三、利润总额	-7.59	32.62	5.36
减：所得税费用	0.91	4.64	7.58
四、净利润	-8.50	27.99	-2.2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厦门紫光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紫光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厦门紫光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5Y9Y76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1002 室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毅霖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建材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现货销售。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70	95.74	92.27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额	178.70	95.74	92.27
流动负债	4,960.00	5,160.00	5,16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960.00	5,160.00	5,160.00
净资产	-4,781.30	-5,064.26	-5,067.73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280.00	280.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7	2.96	3.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二、营业利润	-282.37	-282.96	-3.4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282.37	-282.96	-3.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82.37	-282.96	-3.4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长期投资单位-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达华”）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AKB9T3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A 座-10

执行事务合伙人：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展）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6	0.05	0.15
非流动资产	3,469.70	997.00	0.00
资产总额	3,469.76	997.05	0.15
流动负债	0.72	0.74	0.9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0.72	0.74	0.96
净资产	3,469.75	996.32	-0.81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06	-	0.05
研发费用	0.09	-	-
财务费用	-	0.03	0.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0.15	-0.03	-0.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0.15	-0.03	-0.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0.15	-0.03	-0.1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6-21

经营期限：2019-06-21 至 2039-06-20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2	7,488.34	7,864.56
非流动资产	-	160.34	2,108.42
资产总额	5.02	7,648.69	9,972.98
流动负债	32.23	309.50	2,946.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32.23	309.50	2,946.61
净资产	-27.21	7,339.19	7,026.3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	10.35	4,564.97
减：营业成本	-	5.67	4,797.67
税金及附加	0.01	2.03	8.09
销售费用	-	219.32	367.01
管理费用	97.48	138.39	262.88
研发费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财务费用	0.07	0.17	4.02
加：其他收益	-	0.01	1.10
信用减值损失	-0.15	-0.24	-20.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97.71	-355.48	-893.91
加：营业外收入	-	0.1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三、利润总额	-97.71	-355.38	-89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315.40
四、净利润	-97.71	-355.38	-578.5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0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37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产权架构

海天丝路现有长期投资单位1个，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控制状态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香港海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100.00	全资	-	-
	合计				-	-

12)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显”）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4-14

经营期限：2020-04-14 至 2070-04-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9.99	3,425.47
非流动资产	55.97	41.76
资产总额	535.97	3,467.23
流动负债	144.50	3,203.03
非流动负债	-	7.58
负债总额	144.50	3,210.61
净资产	391.46	256.6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73.50	594.35
减：营业成本	51.06	308.84
税金及附加	0.30	9.49
销售费用	103.89	93.05
管理费用	89.55	223.77
研发费用	137.16	172.7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财务费用	-0.67	0.91
加：其他收益	-	0.09
信用减值损失	-0.76	-9.39
资产减值损失	-	-
二、营业利润	-308.54	-223.76
加：营业外收入	-	0.70
减：营业外支出	-	7.02
三、利润总额	-308.54	-230.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08.54	-230.0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3795号；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基链”）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TMWR8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义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庄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7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27	5.72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12.27	5.72
流动负债	5.1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10	-
净资产	7.16	5.7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3.28	4.57
减：营业成本	621.71	4.51
税金及附加	0.99	-
销售费用	0.62	-
管理费用	7.99	10.8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04	0.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0.26	0.26
二、营业利润	-8.34	-10.5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8.34	-10.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8.34	-10.5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38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加”）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3-04

经营期限：2020-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67.37	27,717.25
非流动资产	18.11	193.63
资产总额	2,585.47	27,910.88
流动负债	2,017.09	27,114.38
非流动负债	-	93.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17.09	27,207.40
净资产	568.38	703.48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4,698.23	15,913.54
减：营业成本	3,791.61	13,624.04
税金及附加	15.72	90.64
销售费用	622.20	1,418.42
管理费用	205.72	670.02
研发费用	18.51	96.24
财务费用	2.12	17.18
加：其他收益	-	20.60
信用减值损失	-35.36	-160.01
资产减值损失	-	-2.42
二、营业利润	6.99	-144.84
加：营业外收入	0.06	1.5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93
三、利润总额	7.05	-148.21
减：所得税费用	12.74	-52.37
四、净利润	-5.69	-95.8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0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3794号；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长期投资单位-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米”）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4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16

经营期限：2021-06-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748.06
非流动资产	54,974.10
资产总额	92,722.16
流动负债	99.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99.84
净资产	92,622.3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30.85
销售费用	3.54
管理费用	151.8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7.33
加：其他收益	-



项目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12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179.0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79.06
减：所得税费用	-43.58
四、净利润	-135.4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1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号第47018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1）达华智能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共5类，审计后账面价值为166,564,097.53元。

2) 长期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等，审计后账面价值为38,875,452.82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达华智能对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审计后账面余额为3,546,206,391.95元，减值准备为486,772,049.41元，账面净额3,059,434,342.54元。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达华智能对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审计后账面价值851,600.00元。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达华智能对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审计后账面价值197,200,006.42元。

6)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共4项，审计后账面原值259,586,978.85元，账面净值185,054,883.50元。其中：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42,570,582.34元，账面净值180,767,980.62元。主要包括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22项，主要为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的生产用房、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05号楼商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四川大楼的办公用房及车位，总规模为52,323.61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商铺、办公、车位等。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451,327.43元，账面净值8,261,663.85元，资产减值3,123,333.59元，账面净额3,384,997.44元。主要包括商用液晶触控一体机生产流水线及配套专机设备，主要购置于2021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满足需求，可正常使用。

车辆账面原值为4,417,465.58元，账面净值为346,639.27元。包括小型普通客车吉姆西-赛威1GTS79C4、小型轿车梅赛德斯-奔驰拍BJ7182V、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415ATA等，共13辆车，主要购置于2009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47,603.50 元，账面净值 555,266.17 元。包括办公设备（电脑、服务器、扫描仪等）、办公家具（椅子、办公桌）、厨房设备等，共计 79 项，主要购置于 2016 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LED 项目外，其余资产均尚可使用。

7)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审计后账面价值65,088,354.54元，主要为达华卫星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包含A#研发楼、B#研发楼、C#研发楼、D#研发楼共四项，均为框架结构。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预计2022年8月完工，总建筑面积48,563.75平方米，目前形象进度28.30%。

8) 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研发楼，租赁面积为 2,285.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双方约定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0 元每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91,434.40 元每月，达华智能应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金

额（人民币 182,868.8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审计后账面原值为 3,232,662.86 元，账面净值 2,211,821.96 元。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审计后原始入账价值19,675,457.50元，账面价值16,961,431.52元，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证号为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证第0000778号和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158355号，土地面积合计为52,518.40平方米。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软件、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等。审计后原始入账价值69,328,296.62元，账面价值为8,590,422.62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后原始发生额为12,738,198.28元，账面价值4,859,422.62元。为企业北办4-5层客房改造、福州办公楼装修款、采购的办公家具等。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199,396,275.68元，为购买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70%的股权的购买款。

（2）达华智能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共2类，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1)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8类，审计后账面价值为1,817,366,753.02元。

2) 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共2类，审计后账面价值为348,234,787.84元。

7. 主营业务概况

达华智能为控股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8. 主要会计政策

达华智能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9.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8,627.68	182,163.69	154,834.66
非流动资产	318,369.23	255,225.19	277,722.13
资产总额	546,996.91	437,388.88	432,556.79
流动负债	360,234.86	238,336.10	238,320.38
非流动负债	53,910.44	63,322.73	58,952.74
负债总额	414,145.30	301,658.83	297,273.12
净资产	132,851.61	135,730.05	135,283.67

经营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432.86	211,490.85	224,109.93
减：营业成本	195,718.88	183,797.11	205,72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5.21	-	-
税金及附加	904.88	1,302.96	575.63
销售费用	8,834.23	5,894.34	5,893.15
管理费用	24,136.73	20,825.25	17,413.21
研发费用	13,424.67	12,082.55	10,436.10
财务费用	22,439.07	12,458.52	8,503.85
加：其他收益	2,747.11	1,673.70	1,760.91
投资收益	13,767.04	25,713.28	-2,507.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810.32	53.69	-5,731.65
信用减值损失	-13,158.13	2,574.07	-9,373.98
资产减值损失	-7,945.49	-3,006.81	-13,128.99
资产处置收益	457.45	10.19	5.89
二、营业利润	8,377.50	2,148.23	-53,409.48
加：营业外收入	238.55	492.42	318.01
减：营业外支出	341.45	403.90	2,444.34
三、利润总额	8,274.60	2,236.75	-55,535.8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468.66	155.39	-3,619.18
四、净利润	5,805.94	2,081.36	-51,916.62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341.90	50,044.55	16,656.41
非流动资产	467,851.84	419,016.48	377,852.40
资产总额	546,193.75	469,061.03	394,508.81
流动负债	246,767.09	161,318.16	181,736.68
非流动负债	42,279.60	44,896.08	34,823.48
负债总额	289,046.69	206,214.25	216,560.15
净资产	257,147.06	262,846.78	177,948.66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1.50	299.02	528.23
减：营业成本	1,115.65	103.97	34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5.76	476.98	15.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167.67	5,022.14	3,842.36
研发费用	1,486.22	1,200.37	1,213.46
财务费用	17,269.45	12,253.43	8,352.41
加：其他收益	1,056.15	1.79	588.01
投资收益	13,936.75	15,974.10	-22,9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01.80	53.69	-5,731.65
信用减值损失	-7,218.57	5,144.08	-1,405.03
资产减值损失	-448.93	-	-40,345.36
资产处置收益	217.24	-2.05	-
二、营业利润	38,131.19	2,413.75	-83,082.66
加：营业外收入	0.8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50	13.45	382.71
三、利润总额	38,051.51	2,400.29	-83,465.3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8,051.51	2,400.29	-83,465.3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年、2020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6463号、大华审字[2021]0084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号第470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达华智能。

二、评估目的

确定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达华智能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394,508.8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6,560.1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7,948.66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达华智能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达华智能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价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594.11	0.15	短期借款	26,975.08	12.46
应收账款	57.81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预付款项	1,014.89	0.26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14,989.43	3.80	应付账款	7,954.62	3.67
其他流动资产	0.17	0.00	预收款项	-	-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价值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6,656.41	4.22	合同负债	0.97	0.00
长期应收款	3,887.55	0.99	应付职工薪酬	303.94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05,943.43	77.55	应交税费	744.40	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6	0.02	其他应付款	99,365.62	4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20.00	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88.68	21.42
固定资产	18,505.49	4.69	其他流动负债	3.35	0.00
在建工程	6,508.84	1.65	流动负债合计	181,736.68	83.92
使用权资产	221.18	0.06	长期借款	32,373.70	14.95
无形资产	2,555.19	0.65	租赁负债	124.78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85.94	0.12	递延收益	2,325.00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9.63	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23.48	1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852.40	95.78	负债总计	216,560.15	100.00
资产总计	394,508.81	100.00	净资产	177,948.66	

以上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号第470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后账面金额为 3,059,434,342.54 元，主要为达华智能对下属子公司投资。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抽查长期投资的原始记录、有关长期投资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时查阅了被投资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工商备案资料。在上述核实的基础上，分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	100	236,766,400.00	-	236,766,400.00
2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	100	115,720,000.00	115,720,000.00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3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017-01	100	202,961,435.00	157,681,138.69	45,280,296.31
4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	100	867,537,598.75	-	867,537,598.75
5	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	100	464,541,251.35	204,088,132.92	260,453,118.43
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100	994,751,764.84	-	994,751,764.84
7	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	75	50,212,080.00	-	50,212,080.00
8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100	6,338,901.09	6,338,901.09	-
9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11	1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	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	99.0099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1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	100	80,579,654.88	-	80,579,654.88
12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90	7,952,300.00	-	7,952,300.00
13	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100	246,000.00	-	246,000.00
14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100	8,050,060.55	-	8,050,060.55
15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51	388,578,000.00	-	388,578,000.00
16	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49	1,047,122.21	-	1,047,122.21
17	北京新时代智库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	40	2,602,202.19	-	2,602,202.19
18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	30	35,377,744.38	-	35,377,744.38
19	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	21	-	-	-
20	南京衡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	34	17,253.72	17,253.72	-
21	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2014-12	48.99993	2,926,622.99	2,926,622.99	-
	合计	-		3,546,206,391.95	486,772,049.41	3,059,434,342.54

2.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共 4 项, 审计后

账面原值 259,586,978.85 元，账面净值 185,054,883.50 元。其中：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42,570,582.34元，账面净值180,767,980.62元。主要包括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22项，主要为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的生产用房、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05号楼商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四川大楼的办公用房及车位，总规模为52,323.61平方米，主要包括车间、商铺、办公、车位等。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1,451,327.43元，账面净值8,261,663.85元，资产减值3,123,333.59元，账面净额3,384,997.44元。主要包括商用液晶触控一体机生产流水线及配套专机设备，主要购置于2021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满足需求，可正常使用。

车辆账面原值为4,417,465.58元，账面净值为346,639.27元。包括小型普通客车吉姆西-赛威1GTS79C4、小型轿车梅赛德斯-奔驰拍BJ7182V、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SGM6415ATA等，共13辆车，主要购置于2009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47,603.50 元，账面净值 555,266.17 元。包括办公设备（电脑、服务器、扫描仪等）、办公家具（椅子、办公桌）、厨房设备等，共计 79 项，主要购置于 2016 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LED 项目外，其余资产均尚可使用。

3.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审计后账面价值65,088,354.54元，主要为达华卫星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包含A#研发楼、B#研发楼、C#研发楼、D#研发楼共四项，均为框架结构。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预计2022年8月完工，总建筑面积48,563.75平方米，目前形象进度28.30%。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达华智能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	原始入账价	账面价值
1	智慧城市项目：核心工作流引擎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2016-12	5.00	1,754,716.98	-
2	达华集团支付产业群平台研发支撑项目	2015-12	3.00	1,365,392.69	-
3	智能药品生产与仓储管理项目开发	2014-06	5.00	810,000.00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	原始入账价	账面价值
4	万得咨询金融组件	2014-12	3.00	72,754.71	-
5	小榄智能交通项目软件系统	2012-06	5.00	284,000.00	-
6	达华集团企业信息化改造配套软件	2015-12	3.00	2,521,222.37	0.10
7	密钥发行系统软件开发	2012-06	5.00	108,500.00	-
8	PBOC3.0JAVA 卡软件（泛辰金融 IC 卡 V）	2014-12	5.00	18,858,239.46	-
9	智慧城市项目：运营活动支撑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2016-12	5.00	2,075,471.70	-
10	智慧城市项目：旅游电商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2016-12	5.00	2,075,471.70	-
11	公司门户网站	2014-11	3.00	547,169.81	-
12	达华集团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	2017-03	5.00	243,962.27	8,131.95
13	国产逻辑存储卡应用系统软件	2012-06	5.00	158,600.00	-
14	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出行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2016-12	5.00	3,528,301.88	-
15	会员卡磁卡版本制作系统软件	2012-06	5.00	96,300.00	-
16	门禁卡系统软件	2012-06	5.00	138,900.00	-
17	芯片操作系统产品开发及服务（研发）	2012-05	5.00	370,000.00	-
18	肉菜溯源：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	5.00	22,153,660.10	5,706,149.04
19	肉菜溯源：福州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	5.00	81,304.25	-
20	肉菜溯源：深圳市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9	5.00	7,865,615.45	2,153,680.39
21	肉菜溯源：中山好生活项目-微网站开发	2017-03	5.00	238,000.00	7,933.14
22	肉菜溯源：中山好生活项目系统开发	2018-09	5.00	1,792,452.82	315,17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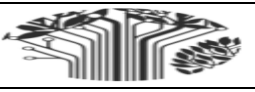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	原始入账价	账面价值
23	金蝶软件	2018-04	5.00	726,543.77	181,643.25
24	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	2017-01	3.00	94,339.62	-0.18
25	软件使用权-软件 Core1DRAWGraphicsSuite2017	2018-07	3.00	6,495.73	-
26	朗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18-04	5.00	290,598.30	72,649.35
27	云存储软件服务平台	2017-09	5.00	928,773.58	123,836.46
28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系统	2017-10	5.00	141,509.43	21,226.44
	合计			69,328,296.62	8,590,422.62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宗地1	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证第0000778号	福州滨海新城金滨二路东南侧湖文路西南侧智慧北路西北侧湖文支路东北侧	2070年11月17日	11,351,417.50	11,086,551.08
宗地2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0158355号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2053年7月4日	8,324,040.00	5,874,880.44
	合计			19,675,457.50	16,961,431.52

2. 达华智能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具体如下：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19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是否续展	证书号
1		38 类	2021-02	10 年	否	第 47821201 号
2		9 类	2021-06	10 年	否	第 47818686 号
3		9 类	2021-10	10 年	否	第 47798087 号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是否续展	证书号
4		9 类	2021-10	10 年	否	第 47789882 号
5		38 类	2021-02	10 年	否	第 47783951 号
6		38 类	2020-11	10 年	否	第 44218645 号
7		9 类	2019-06	10 年	否	第 31509021 号
8	井易维	9 类	2019-03	10 年	否	第 31503494 号
9	井易维	6 类	2019-03	10 年	否	第 31503464 号
10		6 类	2019-04	10 年	否	第 31496872 号
11		9 类	2017-08	10 年	否	第 20343600 号
12	twHGO	42 类	2017-10	10 年	否	第 20118981 号
13	twHGO	39 类	2017-07	10 年	否	第 20118942 号
14	twHGO	35 类	2017-10	10 年	否	第 20118652 号
15		42 类	2016-06	10 年	否	第 16814690 号
16		35 类	2016-06	10 年	否	第 16814258 号
17		9 类	2016-07	10 年	否	第 16814000 号
18	TWH	9 类	2016-07	10 年	否	第 15628703 号
19	PMP	9 类	2016-07	10 年	否	第 15628702 号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共5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使用年限
1	软著登字第 2807095 号	中山达华井盖智能锁管理软件 V2.9.9	2017-06	50 年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使用年限
2	软著登字第 2806472 号	中山达华智能井盖报警管理软件 V1.0	2017-06	50 年
3	软著登字第 2806478 号	中山达华 NB-IoT 智能井盖管理平台 V1.0	2017-06	50 年
4	2021SR0893622	达华集团智慧展厅系统 1.0	2021-03	50 年
5	2019SR1112839	中山好生活 APP 软件 V2.2.2	2016-08	50 年

(3)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共1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twhcloud.cn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达华智能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三）点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号第4701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达华智能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是达华智能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 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进行评估的相关纪要》。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 [199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1993]，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2006]，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1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
1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2003]）；
13.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14. 《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1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1 号）；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25.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经



2017年8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达华智能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达华智能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达华智能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广东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6. 广东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 中山市 2021 年 12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市场询价资料；
9.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0. WIND 数据库；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达华智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达华智能及各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达华智能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为管理平台，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且达华智能近年来经营状况较不稳定企业正在转变主营业务，出现了大额亏损状态，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和业务储备情况，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等特点。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方法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达华智能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达华智能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



础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共五项。

1)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现金：通过现金盘点，以实存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B.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流动资产待认证的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共十项。

1) 长期应收款评估方法

长期应收款为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产生的应收款，根据核实后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收款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A.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其中对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对于被投资单位尚处于初创阶段，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对于



持续亏损的被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

B. 对非控股公司的长期投资，针对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 对于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可以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一般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D) 对于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且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分别采用下列方法：

a. 对于可提供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乘以会计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确定其评估价值；

b.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正在注销清算的被投资企业，按清算可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c. 对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不能提供评估所必须的资料且评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估值所需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C.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价值为零。

D. 对于被投资单位未全部缴纳注册资本的单位采用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应缴未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应补缴出资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等其他评估方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市场法等其他评估方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5) 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通常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房地产评估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



则—不动产》、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等选取适宜的评估方法。我们在本次估价中选择确定评估方法时，主要对以下方面予以考虑：

A. 评估对象中位于朝阳区弘善家园 405 号楼、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的房地产，周边存在较为活跃的市场，可参考所在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可比性市场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法评估。

B. 由于评估对象主要为工业和商业用房、办公用途，对于周边类似规模、用途出租案例较多，虽具备可出租条件，但租金收益或潜在收益与当地房地产实际价值差异较大，因此不选用收益法。

C. 评估对象是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的生产用房，房屋及附属物主要功能为生产、生活服务用房，无类似可比的出售、出租案例查询，位于朝阳区弘善家园 405 号楼、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4 栋的房地产为已建成房地产，无重新建规划建设计划，故假设开发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D. 成本法是从重新获得或购买资产的角度分析重置成本来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是从企业重新购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被评估资产为生产、生活用房和附属设施，相关建设资料较为齐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的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可以采用重置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法、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市场法的定义：市场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将委估房地产与在同一市场中、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的三个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房地产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差异，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房地产价值。

计算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V---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不动产状况修正。

采用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即在原地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该项资



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复建成本（重置全价），经了解核实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可抵扣，则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复建成本（重置全价）确定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决算调整法

有决算资料的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材料等资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其他工程量及造价根据其现行预算定额的水平差异予以调整，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类比推算法

无决算资料的建安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推算法。将其他同类结构形式的建筑物与该类建筑物重置建安工程造价相比较，调整其与该建筑物结构、装修、配套专业标准等差异对建安工程造价的影响因素，确定其他各同类结构建筑物重置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单位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政府政策性收费是指地方政府为社会基本建设管理而收取的各项规费，一般以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比或单位建筑面积费率向建设单位收取，如招投标费等。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是建设单位必须支出的工程造价以外的成本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支出。

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举例如下：

取费项目	取费依据	计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1、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工程造价	1.47%	1.47%
2、工程勘察设计费	该项收费实行市场议价，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该费用依然参考原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市场议价的基础	工程造价	3.80%	3.58%



取费项目	取费依据	计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3、工程监理费	该项收费实行市场议价，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该费用依然参考原收费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市场议价的基础	工程造价	2.30%	2.17%
4、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该项收费实行市场议价，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该费用依然参考原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市场议价的基础	工程造价	0.34%	0.32%
5、可行性研究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工程造价	0.51%	0.48%
6、环境影响咨询费	该项收费实行市场议价，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该费用依然参考原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25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市场议价的基础	工程造价	0.15%	0.14%
合计			8.57%	8.16%

注：各项取费费率依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工程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评估对象在整体项目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利息。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含税期间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 / 2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利率 × 合理工期

D)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成新率。权重分别为 40% 和 60%。即：

A)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或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完损等级的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 15 类。其中：结构部分五类：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体、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四类：门窗、

外墙面、内墙面、顶棚；设备部分六类：电照明、水卫、通风、通讯、供配电、其他。通过建筑物造价中上述 15 类各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成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状况，确定各部分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完损等级。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不需要特殊安装，因此采用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计算方式测算其重置成本。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



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可抵扣的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16]36号”和“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观察法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 100），确定该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该项权重 0.60；再结合其使用年限法成新率，该项权重 0.40，由二项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0.60$$

公式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车辆评估方法

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



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权重测算，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0.40+观察法成新率×0.60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7) 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8)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入账成本为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的折现金额。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审核了会计核算凭证，在确认账账相符、账表相符、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常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等选取适宜的评估方法。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选择确定评估方法时，主要用以下方面予以考虑：

A.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公开交易的同类型土地或者类似类型土地的交易案例，因此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B. 评估对象地上已建成房屋投入正常使用，无重新建设的计划，类似房屋建成后出租买卖案例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租赁或买卖交易市场，因此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C. 评估对象虽然处于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内，但基准地价多用于政府税收、确定补缴地价款等政策性业务，不能完全反映地块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D. 评估对象工业用地多为自建自用，出租案例较少，其收益或者潜在收益难以量化，无法通过所在区域土地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土地总收益，因此评估对象不适用收益还原法估价；

E. 广东省和福建省均已公布的新征用地统一年产值，征地统一年值数据齐全，可通过土地取得成本可以测算出土地价值，但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相关准则要求以及方法选择的优先级，市场法更能反映该地块价值，本次不考虑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取市场比较法更能反应当前市场状况，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

其中：V---评估对象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不动产状况修正;

10)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A. 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重新获得该定制软件的价值确定重置价值。

B. 软件著作权

对于未来收益不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新获得或购买软件著作权的价值确定重置成本,软件著作权的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用、国家版权局收取的规费和其他费用(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

a. 1 项软件著作权根据设计繁简程度,经过查阅市场资料并分析,确定每项软件著作权的设计费。

b. 国家版权局收取的规费,根据国家版权局规定一个大类确定规费。

c. 通过市场了解,从商标购买者的角度分析,重新注册一个软件著作权需要至少 1 年至 1.5 年的时间,如果购买已注册软件著作权时间就会节约很多,一个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者愿意多出一部分资金以换取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软件著作权使用权。为此软件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加急代办费就比一般的注册代理费高出很多。本次评估确定为每个软件著作权的代理费。

d. 本次评估考虑了涉及的印花税,金额为 5.00 元。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 5 元)。

e. $\text{剩余使用率} = \text{剩余法定年限} / \text{法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著作权法定保护年限为 50 年。

f. 本次评估对于利润的确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分配局编制的《2021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计算机与软件服务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值 6.90%确定。

单个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 = 设计费 + (规费 + 代理费) × 剩余使用率

单个软件著作权利润 = (设计费 + 规费 + 代理费) × 利润率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税费 + 利润



C. 商标权

对于未来收益不可以预计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新获得或购买商标的价值确定重置成本，商标的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用、国家版权局收取的规费和其他费用（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

a. 1 项商标根据设计繁简程度，经过查阅市场资料并分析，确定平均每种图案的设计费。

b. 国家商标局收取的规费，根据商标局规定一个大类确定规费。

c. 其他费用为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通过市场了解，从商标购买者的角度分析，重新注册一个商标需要至少 1 年至 1.5 年的时间，如果购买已注册商标时间就会节约很多，一个商标的使用者愿意多出一部分资金以换取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商标使用权。为此商标代理机构的加急代办费就比一般的注册代理费高出很多。本次评估确定为每个商标的代理费。

单个商标重置成本=设计费+（规费+代理费）×剩余使用率

d. 本次评估考虑了涉及的印花税，金额为 5.00 元。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 5 元）。

e. 剩余使用率=剩余法定年限/法定使用年限×100%

每个商标的法定使用年限为 10 年，虽然到期缴费可以续展，但是如果代理机构代理续展发生的费用和重新注册发生的规费和其他费用相当，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商标到期后的续展，采用年限法分别确定各商标的成新率。

f. 本次评估对于利润的确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分配局编制的《2021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计算机与软件服务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值 6.90%确定。

单个商标重置成本=设计费+（规费+代理费）×剩余使用率

单个商标利润=（设计费+规费+代理费）×利润率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税费+利润

D. 域名

（a）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

域名的价值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如下：

（b）域名的长度

域名的长度（不包括后缀名）对判断及评价域名价值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情况下，域名长度越短，其辨识度越高，用户记忆难度越小，输入错误率越低。根据域



名长度不同可以将域名分为以下几级：

- A 级：域名长度小于 5，如 aaa 等；
- B 级：域名长度在 6-10 之间，如 amazon 等；
- C 级：域名长度在 11-15 之间，如 greatdomains 等；
- D 级：域名长度在 16-20 之间；
- E 级：域名长度在 20 以上。

(c) 域名的含义

域名的含义也是判定域名价值的要素之一，如以一些常用的英文单词或中文拼音缩写来命名的域名相比无明显含义的域名通常更有价值。根据域名含义不同可以将域名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 A 级：以一些常用的有意义、简单的英文单词为域名，如 apple、amazon 等；
- B 级：以一些简短、明了的中文拼音或一些不常用但有意义的英文单词为域名，如 taobao（淘宝）、qunaer（去哪儿）等；
- C 级：由两个词合成的域名：如 linkedin、facebook 等；
- D 级：由三个词以上构成的域名：如 youcanmakeit 等；
- E 级：无明显含义的域名。

(d) 域名的后缀

域名后缀依次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A 级：.com（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公司及商业组织）；
- B 级：.net（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网络服务商）；
- C 级：.org 及其他顶级域名（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非盈利组织等）；
- D 级：.cn、.com.cn 等（二级域名）

b. 域名价值评估模型

综合考虑上述域名分级的三种维度，确定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域名价值= $P \times K \times 10,000$ （式 1）

式中：P：域名价格指数；

K：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中国互联网现状，确定域名价格指数体系如下表：

价值	长度 A	长度 B	长度 C	长度 D	长度 E
含义 A	50-1000	30-500	5-100	1-25	0-5



含义 B	20-500	5-100	3-50	0.5-5	0-2
含义 C	1-15	0.5-10	0.3-7.5	0.1-4	0-1.5
含义 D	0.5-5	0.3-2.5	0.3-2.5	0.1-2	0-1.5
含义 E	0-2	0-1.5	0-1	0-1	0-1

10)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1) 对于发生的费用, 评估人员对费用的发生及摊销情况进行了核实,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采购的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日常维护良好, 均可正常使用。故本次评估以设备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看了有关明细账、凭证、相关合同等, 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 检查相关资料, 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3) 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八项。

1) 短期借款评估方法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根据借款合同按核实后的借款本金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 按零值计算。

3)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

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5)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6)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A.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达华智能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B. 应付利息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根据借款合同本金、约定利率计息期计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C. 应付股利是指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根据董事会或者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规定的分配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采用成本法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3) 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共三项。

1) 长期借款评估方法

长期借款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 租赁负债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为房屋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审核了会计核算凭证，在确认账账相符、账表相符、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收益评估方法

递延收益核算企业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对递延收益的评估，首先要获取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政策，确认该笔款项的性质、用途、金额及期限，在此基础上，与企业访谈了解该笔款项的使用情况、所涉及企业所得税情况。具体评估时应结合会计准则、税法等的规定，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分别进行评估。

A. 与收益相关。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评估值仅保留所得税。

(B)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评估值按照相关费用期间所对应的价值进行确认。

对递延收益的评估，应当特别注意对所得税费用的评估处理。政府补助如果确认为不征税收入，可以不考虑所得税，即上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递延收益的评估值应为零。同时，涉及与该不征税收入对应的应纳所得税额计算时，不应扣除支出费用和支出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等。

2. 市场法

市场法常用方法包括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现行市价法即股票交易市价法或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股票交易的价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价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的特点。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持续提供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现行市价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流通股股权价格 × 流通股数量 + 限制流通股股权价格 × 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流通股股权价格

由于达华智能为 A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因此每股价格计算时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采用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2) 限制流通股股权价格

完全流通股权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本次采用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来计算流动性折扣率。

AAP 模型公式如下：

$$P = Se^{-qT} \left[N \left(\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

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达华智能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达华智能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9. 评估范围仅以达华智能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达华智能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1. 以达华智能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0,138.80 万元，评估价值 93,136.30 万元，评估价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12,997.50 万元，增值率为 16.22%。

2. 以达华智能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508.81 万元，评估价值 307,703.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86,804.91 万元，减值率为 22.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560.15 万元，评估价值 214,567.6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992.55 万元，减值率为 0.9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7,948.66 万元，评估价值 93,136.3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84,812.36 万元，减值率为 47.6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656.41	15,660.12	-996.29	-5.98
非流动资产	2	377,852.40	292,043.78	-85,808.62	-22.71
其中：长期应收账款	3	3,887.55	3,887.55	-	-
长期股权投资	4	305,943.43	213,254.61	-92,688.83	-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85.16	15.35	-69.81	-81.97
其他非流金融资产	6	19,720.00	19,720.00	-	-
固定资产	7	18,505.49	24,165.55	5,660.07	30.59
在建工程	8	6,508.84	6,508.84	-	-
使用权资产	9	221.18	221.18	-	-
无形资产	10	2,555.19	3,838.99	1,283.80	5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5.94	492.09	6.15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9,939.63	19,939.63	-	-
资产总计	13	394,508.81	307,703.90	-86,804.91	-22.00
流动负债	14	181,736.68	181,736.6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5	34,823.48	32,830.93	-1,992.55	-5.72
负债合计	16	216,560.15	214,567.60	-1,992.55	-0.92
净资产	17	177,948.66	93,136.30	-84,812.36	-47.6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

1. 以达华智能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0,138.80 万元，评估价值 373,8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293,661.20 万元，增值率为 366.44%。

2. 以达华智能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948.66 万元，评估价值 373,8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95,851.34 万元，增值率为 110.0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656.41	-	-	-
非流动资产	2	377,852.40	-	-	-
其中：长期应收账款	3	3,887.55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305,943.4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85.16	-	-	-
其他非流金融资产	6	19,720.00	-	-	-
固定资产	7	18,505.49	-	-	-
在建工程	8	6,508.84	-	-	-
使用权资产	9	221.18	-	-	-
无形资产	10	2,555.1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5.9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9,939.63	-	-	-
资产总计	13	394,508.81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4	181,736.68	-	-	-
非流动负债	15	34,823.48	-	-	-
负债合计	16	216,560.15	-	-	-
净资产	17	177,948.66	373,800.00	195,851.34	110.0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93,136.3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373,8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80,663.70 万元，差异率为 301.3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

市场法直接从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内涵等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公开流通，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其股票价格受流动性、行业板块、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影响。本次评估市场法基于市价进行折算得出相应的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因此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构建的角度考虑的，综合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但未能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的影响，相比之下，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本次市场法中不仅包含了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价值因素，同时也切实考虑了本次特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综合反映了市场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达华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被评估

单位为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公开流通，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按照市价法能够直观的体现资本市场价值，从而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达华智能股东全部评估价值 373,800.00 万元，即：人民币叁拾柒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达华智能纳入评估范围的 15 项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3,149.61m²，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1	四川大楼101	839.78	16,017,807.44
2	四川大楼102	319.42	
3	四川大楼201	922.91	
4	四川大楼202	439.87	
5	四川大楼203	315.63	
6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0号	31.20	
7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1号	31.20	
8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2号	31.20	
9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3号	31.20	
10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4号	31.20	
11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5号	31.20	
12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6号	31.20	
13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7号	31.20	
14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8号	31.20	
15	四川大楼地下车位109号	31.20	

本次评估中，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达华智能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对上述事项，达华智能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达华智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达华智能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2.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9 项，均有机动车行驶证，但 1 辆车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产权人不符，系集团改制原因尚未变更行驶证，明细详见下表：

表中序号	车辆牌号	规格型号	账面净值(元)	证载权利人	实际产权人
1	京 JUI263	小型普通客车金杯 SY6471DS	4,422.18	贾中庆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对上述事项，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包括：

1. 达华智能

（1）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华智能、蔡小如和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了〔2019〕沪贸仲裁字第 1212 号《裁决书》。根据《和解协议》和《裁决书》，公司、蔡小如、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统称“案涉交易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解除，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负有案涉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达华智能、蔡小如应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 3.88 亿元（“和解款项”）及按照年利率 7% 的单利计算的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若达华智能、蔡小如违反和解协议和裁决书，则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 3.46 亿元（若适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华智能、蔡小如、陈融圣和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根据协议，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基于协议约定向达华智能发出收购通知或拒绝收购通知，在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拒绝收购通知的情况下，达华智能和蔡小如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及相应利息；在过渡期间，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支持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若达华智能、蔡小如违反协议约定，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达华智能、蔡小如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违约金（和解协议和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6 亿元）；陈融圣为达华智能、蔡小如遵守其在和解协议和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和承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违约金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评估准日，该《裁决书》尚在履行中，企业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计提相关利息支出，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中达华智能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 30%股权，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达华智能向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购买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 70%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尚未过户，存在可能退回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依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6 民初 26585 号，原告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达华智能一案中，达华智能尚有 1,349,904.10 元未支付给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该部分负债。

（3）因买卖合同纠纷，广东广信君达（中山）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275.63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 7 月，中山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5.63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20 民终 7724 号文）裁定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 2071 民初 15230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企业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该部分负债。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依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执 1474 号、（2020）闽 01 执 1474 号，原告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中，新



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个案件共执行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1,200.00 元及按照年利率 24.00%计算的违约金，因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追加福州云加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2) 因买卖合同纠纷，沈阳龙升合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集团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货款及违约损失，2022 年 1 月，沈河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新东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58.8 万元及违约金 86.11 万元，新东网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判决。

3.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2 民初 318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纠纷一案中，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收取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保证金 1,167.00 万元，且双方同意在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500.00 万元后，该保证金用于抵偿剩余本金 1,167.00 万元；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转移占有的 2,437.746 吨彩棉已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偿还的本金，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应优先偿还上述融资本金尚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到期的贷款余额，并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抵押解除情况向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部分解除抵押的彩棉；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有任意一期未能依约如期足额还款，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上述所欠全部款项，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剩余款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因中国彩棉公司未履行该调解书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2 执 799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福



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3,635.00 万元，活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因中国彩棉公司未履行该调解书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2 民初 859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编号为 BL-XMDH-000101 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和编号为 FWXY-BL-XMDH-000101 的《保理管理服务协议》；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债务总额 28,742,824.35 元，其中保理融资款 2,500.00 万元、保理管理服务费 766,666.88 元、逾期费用 2,524,717.82 元、律师费 42.0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439.6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公证费 2,000.00 元；被告应将放置于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 1,283.158 吨彩棉（即编号为 CGHT-XDH-TC-2017121201 《采购合同》附件所列彩棉）抵押给原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案件正在执行中，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 72 号，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7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截止评估基准日，案件正在执行中，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通知书（2020）闽 05 执 392 号，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上饶市佳事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旭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茜君、施珈琦合同纠纷[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09 号一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即执行。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执行回金额 160.00 万元，对于剩余应收账款，以审计



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达华智能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字第 4701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十一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94,508.8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16,560.1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7,948.66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30 日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由达华智能变更为达华智能下属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出报告日，达华智能股票价格较基准日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1.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达华智能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1/21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2021/7/14	78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4	247.8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2. 股权出质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9 日, 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质字第 305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 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22,775.00 万元, 质押价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为 35000020180037;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编号 2018 年质字第 035 号-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将出质人变更为达华智能, 债权确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17 年 9 月 19 日, 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00020170048。

(3) 2021 年 12 月 8 日, 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B2021N002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股权, 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质押价值为 6,000.00 万元。

(4) 2018 年 10 月 9 日, 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质字第 306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5,434.78 万元, 质押价值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质押登记编号为(青城阳)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 000049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办理股权处置变更登记, 将出质人变更为达华智能。

(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达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40780000ZGDB2021N00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被质押权利的名

称为达华智能持有的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数量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质押价值为 5,000.00 万元。

(6) 2021 年 9 月 3 日，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 万份股权数额质押给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18220210036。

(7) 2021 年 9 月 3 日，达华智能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万份股权数额质押给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35018220210035。

(8) 2020 年 1 月 29 日，达华智能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被质押权利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6%股权。

(9) 2020 年 1 月 20 日，达华智能与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被质押权利的名称为达华智能持有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10) 2019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7545 万元），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华智能、蔡小如、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履行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

(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王昌淦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7.5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为 1420200175。

(12) 2020 年 1 月 22 日，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87.0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 1420200021。

(13) 2020 年 1 月 22 日，王红雨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12.00 份股权数额质押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 1420200022。

3. 抵押事项

(1) 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所签订的书面协议、合同和其他书面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厂房	钢混	2007/12	8,707.75
2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办公楼	混合	2007/12	2,182.95
3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检测中心	钢混	2007/12	3,292.92
4	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土地使用权			33,120.00
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4359 号	办公大楼	钢混	1995/6	7,744.76
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4359 号	土地使用权			2,697.80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2104130043 号”，主要用于为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7230633-2 号、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8271603-2 号）提供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担保金额为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整，具体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泰丰厂房 1#楼	2008-12	20,335.88
2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配电房	2008-12	375.10
3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厂房	2008-12	634.74
4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食堂	2008-12	1,586.38
5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宿舍楼	2008-12	6,005.16
6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泰丰厂房 2#楼	2016-03	16,329.95
7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8355 号	土地使用权		32,099.40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3001000020210005 的《额度授信合同》，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03001080420210005），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具体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1 层 102	2014-12	531.08
2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1 层 101	2014-12	142.95
3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3 层 301	2014-12	764.89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4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2 层 201	2014-12	754.60
5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4 层 401	2014-12	764.89
6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5 层 501	2014-12	474.19
7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2060 号	北京弘善家园大楼 6 层 601	2014-12	474.19
	合计			3,906.79

(4)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双方约定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面积 (m²)	抵押单位	抵押合同编号
1	深房地字第 4000536088 号	95.5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26551080120211011

(5) 新东网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3001000020210005 的《额度授信合同》, 并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03001080320210005),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39420 号《房屋所有权证》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院) 26#楼 3 层、4 层	钢混	2006-4	2,027.73
2	榕国用(2014)第 30932300213 号《土地使用权证》	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园产业基地 26#三、四层			464.00

4. 租赁事项

(1) 2020 年 7 月,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榕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 405 号中的 101 号、102 号、201 号(建筑面积 1,428.63 平方米, 含地上 1 层、地上 2 层, 不含 1 楼消防监控室)用于餐饮及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其中 102 号中的 43 平米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租赁期限为 5 年, 年合同租金为 2,022,100.00 元(含增值税)。合同满 3 年后租金递增 10%, 即第四、五年年租金为 2,224,310.00 元

（含增值税）。2021年4月6日，达华智能、北京万榕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因达华智能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达华智能将原合同名下的房屋经营权由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权管理，达华智能在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接。

（2）2019年2月27日，达华智能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SID-Z[2019]Z-001号《研发楼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研发楼出租给达华智能，租赁面积为2,285.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双方约定月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每平方米，共计人民币91,434.40元每月，达华智能应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金额（人民币182,868.8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 或有负债

根据达华公告内容显示“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截止评估基准日，达华智能存在51,708,4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按规定需要回购注销。

由于达华智能尚无回购注销方案，同时向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截止基准日并未计提该部分利息，计划在履行回购义务时一次性计提相关利息，因此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限制流通股在回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利息和未考虑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应注销而未注销对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达华智能及下属子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下属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下属公司及达华智能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二)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四)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由于部分无形资产取得申请较长，企业已不再缴纳年费或者不在使用，因此本次达华智能未纳入评估范围，具体账外无形资产以达华智能申报的为准。

(十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的规定，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均在发生变化，如果企业本次经济行为所对应的“定价基准日”发生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则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股价水平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达华智能的股票价格均在变化，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达华智能的股票收盘价为 3.64 元；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为每股 2.71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六）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大宗交易折扣的影响。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分项合计、元与万元换算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达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达华智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十二：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构成管理层收购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参加评估人员名单**

冯光灿	资产评估师
纪鹏龙	资产评估师
石俊杰	评估助理人员
田鹏举	评估助理人员
吕如意	评估助理人员
左琦	评估助理人员
邱晓宇	评估助理人员
高峰	评估助理人员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邮编：100073

邮箱：zmgjcpv@163.com

电话：010-51398654

网址：www.zmgjcpv.com